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3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具体情况如下：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4. 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准则解释第 17 号修订的主要内容有：规定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9 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528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81,672,426 股变更为 1,381,605,89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1,672,426 元变更为 1,381,605,898 元。

2、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946,23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81,605,898 股变更为 1,389,552,13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1,605,898 元变更为 1,389,552,137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与原《公司章程》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167.242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955.2137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167.242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955.213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对于公司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拟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二）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并充分征询独立董事意见后，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个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对于公司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2.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拟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4.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除上述修订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233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7,272,109,664.04 元，实收股本为 1,389,470,18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亏损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聚焦 AMOLED 业务，所处的新型显示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也是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全球产业整体规模已超千亿美元。目前，中国和韩国为全球 OLED 产业的重要两极，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第一季度全球 AM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分地区来看，韩国地区份额缩窄至 46.6%；国内厂商出货份额占比 53.4%，份额首次超越五成。但韩国依旧在技术创新和本国拥有完整显示面板产业链配套等方面处于优势地位。

中国在 OLED 领域尚处于快速赶追阶段，逐年缩小与韩国的差距。从产业链下游终端需求看，我国早已成为全球较大规模的智能手机 OLED 面板购买市场，对 OLED 面板的供给与自主可控有极强需求。同时，因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要求高，且产业链上游领域材料和设备国产化程度仍亟待提升，需要产业链中游的面板企业通过规模投资来推动产品技术的提升和成本降低，投资周期长且投资额巨大。所以就目前产业发展阶段，全行业及公司的重心仍在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和先进的资产规模来获得长期价值成长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为：

1. 2023 年，受全球地缘政治、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表现低迷，处于周期性疲软的阶段；

2.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终端需求承压，AMOLED 产能进一步释放，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行业利润处于低位水平；

3. 公司产线受转固折旧因素影响，压缩了 AMOLED 手机显示产品的利润空间；

4. 为保持领先的技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23 年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加强对研发项目的投入，费用化研发投入金额 11.94 亿元，同比增长 7.37%。

三、应对措施

精益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加强成本控制及降本措施的落地，通过产能及良率提升、物料二元化等一系列措施，对销售成本进行控制，加强经营性现金流出的管控；结合零基预算等管理机制，降本节支；建立维信诺内部有效联动的资金计划管理机制，进行资源统筹，确保经营活动资金收支有效匹配。

优化管理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制定战略性产品规划、建立前瞻性的技术储备、规范化的内部运作机制、成立产品管理平台和成本规划团队等一系列措施应对整体市场格局变换。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经营，聚焦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核心价值，基于大质量管理理念搭建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经营全过程质量管理革新，提升生产经营效率。

持续强化创新，加速成果转化。AMOLED 行业仍处于技术引领期，正在通过柔性形态创新、显示性能提升和屏幕功能集成等方面引领电子终端产品不断创新进化，并从智能穿戴、智能手机加速向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中尺寸领域加速渗透。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实现屏下摄像、高刷新率、低功耗等多项 AMOLED 技术的引领，突破实现面向 AMOLED 全尺寸领域的智能像素化技术，加速市场成果转化。

凭借技术和量产的领先能力，公司持续积极推进一线品牌客户导入，协同终端客户完成产品上市应用，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增强与品牌客户的黏性和客户稳定性；培育潜在战略客户和高附加值细分市场客户。参考 LCD 历史发展情况，未来随着 OLED 产能加速释放、终端应用场景持续丰富，以及供应链本地化程度加深将改善生产成本，行业盈利能力可以得到明显改善。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4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任华女士和赵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任华简历：

任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经理、维信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赵建光简历：

赵建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安徽静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合肥蜀山金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风控部经理；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务部部长。现任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兼副总经理、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维信诺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人。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德强先生、谢公平先生和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杨有红先生、委爱东女士和林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对上述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有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选举产生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张德强简历：

张德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维信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严若媛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且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徐凤英女士、金波先生、周任重先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授权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行使。上述个情况外，张德强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谢公平简历：

谢公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财政所所长；合肥市青阳路社居委党委书记、社居委主任；合肥市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合肥市蜀山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局长。现任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维信诺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公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徐刚简历：

徐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图审中心、图审中心副主任。现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维信诺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杨有红简历：

杨有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博士后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工程入选者、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高校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北京市高创人才教学名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现任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信诺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有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除 2022 年 2 月曾受到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外，未受过其他纪律处分，不影响其任职资格，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杨有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委爱东简历：

委爱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中国首批证券律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内核负责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专家委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药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维信诺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委爱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委爱东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林志简历：

林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具备中国律师资格。曾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及裁判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四中校友促进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北京广安控股集团外部董事、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除 2017 年 8 月曾受到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未受过其他纪律处分，不影响其任职资格，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林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 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 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显示”）、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贸易”）和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市维信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4 月 29 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 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82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 8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为 70%的被担保对象预计的担保额度为 174 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单事项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2、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维信诺显示	100.00	0.85	4.00	4.92%	否
		合肥维信诺贸易	100.00	15.00	2.00	2.46%	否
		汕头市维信诺	100.00